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b>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p>	<p>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2	<p>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b>党委成员</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3	原章程第八条后增加三条	<p>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4		<p>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p>
5		<p>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6	<p>第九条 第十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p>	<p>原章程自第九条起至第一百四十一条,条款数均加三。即: <b>第十二条</b> <b>第十三条</b>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p>
7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和董事会秘书。</p>
8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六)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除非另有规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六)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p> <p>(七)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除非另有规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9	<p>第一百四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常委)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和中国共产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7-9 人。</p> <p><del>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常委)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del></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10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履行下列职责是:</p> <p>(一)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定;</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11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p>
12	<p>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后新增两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p>
13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二条起至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七条</p>	<p>一百四十七条,条款数均加五。即: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 <b>第一百五十二条</b></p>
14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等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督促党委<b>推进全面从严治党</b>,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del>研究、部署纪检监察</del>等工作。</p>
15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b>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务。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企业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企业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 <b>司务公开</b> 、业务公开,落实 <b>保障</b> 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b>维护职工合法权益</b> 。 <del>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del> 。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 <b>或者职工大会</b> 审议。
18	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后新增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p> <p>（五）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p> <p>（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p> <p>（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p> <p>（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 and 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9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p> <p>（二）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p> <p>（三）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相关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财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提供担保；</p> <p>（四）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p> <p>（五）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20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p> <p>（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p> <p>（三）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公司的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危机事件；</p> <p>（五）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八条起至第一百五十条，条款数均加八。即：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22	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的义务。
2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章程自第一百五十一条起至第一百六十二条，条款数均加九。即：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24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条款数增加十，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26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后新增两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2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条款数增加十二,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2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30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31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后新增两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能的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非董事人员没有表决权。
32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章程自第一百六十五条起至第一百九十八条,条款数均加十四。即: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条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3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核委员会中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董事长担任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b>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34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人，人选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设总裁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人，人选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管理人员。 经理层应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35	<p>在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后新增一条</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推进符合条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进入领导班子。</p>
36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条 …… 第二百三十四条</p>	<p>原章程自第一百九十九条起至第二百三十四条,条款数均加十五。 即: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 第二百四十九条</p>
37		<p>第十六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38	<p>在原章程第十五章后新增一章 (包含两个条款)</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39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p>
40	<p>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 第二百八十八条</p>	<p>原章程自第二百三十五条起至第二百八十八条，条款数均加十七。 即：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 第三百〇五条</p>
41	<p>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 第二十五章</p>	<p>原章程自第十六章起至第二十五章，章节数均加一。即：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 第二十六章</p>
42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p>	<p>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